149869 - 所谓“男孩的母亲”或者“附身者”的真相、以及宰胎毛羊保护胎儿的正确程度

السؤال

如果女人被精灵附身了（俗称为“男孩的母亲”），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可以驱除附身的精灵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所谓“男孩的母亲”或者“附身者”指的是精灵跟随怀孕的女人，控制她，最终导致她流产：这是民间的迷信和幻想，事实上并不存在。

孕妇有可能因为遭到邪法而导致流产，有的邪法针对孕妇和已经成形的胎儿、或者只针对胎儿、或者影响女人的生育，这一切都有可能对胎儿产生影响，哪怕胎儿已经成形也罢，或者导致无法健全地分娩。

欲了解详细的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4929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所谓“男孩的母亲”或者“附身者”，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。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她想询问护身符与“男孩的母亲”有关的问题，她说她读了通过苏莱曼圣人（所罗门）传述的关于“男孩的母亲”的长篇论述，希望德高望重的谢赫指导她，这些所谓的东西是否对人有影响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人们所谓的“男孩的母亲”等东西都是无根无据的，不足为虑，都是民间迷信，他们妄言那是精灵附身，实际上这一切都是没有教法根据的。

归于苏莱曼圣人（所罗门）的这些言论，全部都是没有根据的，不足为虑，不足为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告诉我们：每个人都有天使和恶魔相随，张三和李四的追随者各有不同，谁如果服从真主，遵

循真主的命令，循规蹈矩，那么，真主就会保护他免遭恶魔的伤害，正如有人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恶魔也跟着你吗？”他说：“是的，但真主帮助我对付恶魔，所以我平安无事。”；至于所谓的“男孩的母亲”，则是毫无根据的，类似的传述和消息是不正确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第594盘磁带）

第二：

如果女人想要保护腹中的胎儿或者出生的婴儿，她可以念教法允许的祷文进行预防和治疗，患病之前可以预防，患病之后可以治疗，但是不能使用护身符。

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补充前面的回答而说：“教法不允许佩戴护身符，不能给男孩、女孩和病人佩戴护身符，但可以给他念教法允许的祷文；为了治疗疾病而念的意思不明确的、或者含有罪恶的祷文是教法禁止的，至于念《古兰经》的经文或者优美的祷文治疗疾病，则是教法允许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为他的教民念祷文治病，哲百利来天使就为他念祷文治病，他说：“只要不是以物配主的祷文，则可以念它治病。”

如果男孩或者女孩患病了，父母等人可以给他或者她诵读《开端章》、宝座的经文、《忠诚章》、《曙光章》和《世人章》等，为他祈祷健康；也可以给所有的病人或者被毒虫蛰伤的人诵读经文，为他们祈祷健康，圣门弟子曾经为蝎子蛰伤的人诵读经文，真主使之恢复了健康；这一切都是可以的，也是教法允许的。

至于给孩子念意思不明确的、或者恶魔的名字、或者乱七八糟的祷文，这是不允许的；佩戴五花八门的护身符、护身结和长命锁，也是教法不允许的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佩戴护身符，他说：“谁佩戴驱邪避祸的护身符，真主不会让他如愿；谁佩戴平安符，真主不会让他平安。”

这是对佩戴平安符和护身结等护身符的严厉警告，病人等佩戴平安结也是被禁止的。

不能为了所谓的“男孩的母亲”等迷信而佩戴护身符，但是可以通过合法的祷文或者经文寻求保护，比如做完晨礼的主命拜之后可以念“宝座的经文”、《忠诚章》、《曙光章》和《世人章》三次；也可以在早晨和晚上各念三次：“我以真主完美的言辞寻求保护，免遭一切被造物的伤害！”这些都是合法性的寻求保护的祷文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第594盘磁带）。

第三：

至于在圣训中说：在新生儿的一个耳朵里念宣礼，另一个耳朵里念成拜词，就能预防新生儿遭到“男孩的母亲”的伤害，这段圣训是伪造的，不正确的，不能以此作为“男孩的母亲”这种说法存在的证据，其中也没有说明在新生儿的耳朵中念宣礼和成拜词是合法的。

托里哈·本·欧拜杜拉通过侯赛因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生了孩子，在他的右耳朵里念宣礼，左耳朵里念成拜词，他就不会受到“男孩的母亲”的伤害。”艾布·耶尔俩在《木斯奈德》（ 12 / 150 ）中辑录；谢赫艾利巴尼在《微弱的系列圣训》（321段）中认为这是伪造的圣训。

第四：

既然已经肯定所谓的“男孩的母亲”是毫无根据的，是民间的迷信行为，同时也说明并不需通过宰牲或者其他方式驱除这种幻想，而应该通过学习正确的信仰消除这种迷信行为，抛弃恶魔的教唆和虚幻的想法，向真主祈求襄助，时刻记念真主，因为记念真主是保护自己的最坚固的堡垒，正如在叶哈雅·本·宰凯里雅（愿真主使他俩平安）在给以色列人传达的真主的命令中说：“我命令你们记念真主，记念真主人的譬喻就像被敌人步步追击的一个人，他跑进了一座坚固的城堡，才保住了自己的生命。同样，一个人惟有通过记念真主才能保护自己，免遭恶魔的伤害。”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2863段）辑录，并且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在新生儿出生的第七天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是圣行，我们希望实践这个圣行对新生儿是有裨益的，真主会保护他免遭人类和精灵的伤害，为他前定巨大的幸福；如前所述，这个圣行与“男孩的母亲”的迷信毫无联系。

敬请参阅（1244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